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7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93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第6号《验资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2017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2017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8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并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相关承诺。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天龙股份自本次发行之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

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7-12-30	天龙股份: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有充分理由确信其合法合规； 2、督导天龙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天龙股份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审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有充分理由确信其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有充分理由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5、审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充分理由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17-12-14	天龙股份: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2017-12-01	天龙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7-11-28	天龙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7-11-23	天龙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7-11-17	天龙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2017-11-17	天龙股份: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7-11-15	天龙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7-10-28	天龙股份: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7 年 10 月修订)	
2017-10-28	天龙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2017-10-28	天龙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7-10-28	天龙股份: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10-28	天龙股份:2017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2017-10-28	天龙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0-28	天龙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0-18	天龙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7-08-30	天龙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7-08-26	天龙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26	天龙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26	天龙股份: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08-26	天龙股份: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7-08-26	天龙股份:2017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2017-08-26	天龙股份: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08-23	天龙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7-08-23	天龙股份: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2017-07-22	天龙股份: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2017-07-04	天龙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7-06-24	天龙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2017-06-23	天龙股份: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2017-06-21	天龙股份: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7-06-08	天龙股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7-05-26	天龙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7-05-20	天龙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7-05-17	天龙股份: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7-05-17	天龙股份: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5-09	天龙股份: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04-29	天龙股份: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04-26	天龙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04-26	天龙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2017-04-26	天龙股份:2016年度审计报告	
2017-04-26	天龙股份: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04-26	天龙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修订)	
2017-04-26	天龙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修订)	
2017-04-26	天龙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7-04-26	天龙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	
2017-04-26	天龙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04-26	天龙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7-04-26	天龙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04-26	天龙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04-26	天龙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 年修订)	
2017-04-26	天龙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2017-04-26	天龙股份: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7-04-26	天龙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7-04-26	天龙股份: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2017-04-26	天龙股份:公司章程	
2017-04-26	天龙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4-26	天龙股份: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04-26	天龙股份: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7-04-26	天龙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	
2017-04-26	天龙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17-04-21	天龙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7-03-25	天龙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2017-02-28	天龙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龙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2017-02-16	天龙股份: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02-16	天龙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7-02-16	天龙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廊坊天龙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2017-02-08	天龙股份:公司章程(2017 年 2 月修订)	
2017-02-08	天龙股份: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17-02-08	天龙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2-08	天龙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02-08	天龙股份: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7-02-08	天龙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02-08	天龙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2-08	天龙股份: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7-02-08	天龙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7-02-08	天龙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7-01-19	天龙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7-01-19	天龙股份: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7-01-19	天龙股份: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7-01-19	天龙股份: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7-01-19	天龙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1-19	天龙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1-17	天龙股份: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7-01-17	天龙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01-13	天龙股份: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7-01-13	天龙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天龙股份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遵循相关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的事项**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龙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文成
刘文成

保荐代表人： 杨继萍
杨继萍

